

证券代码：871177

证券简称：邦禾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莫大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樊平、广西明桂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明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陆旺辉、广西江竹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益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丹、李友道、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振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长斌、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科技”、“乐邦公司”）为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禾生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邦禾生态持有乐邦科技 80% 股份。

2019 年 4 月 12 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 2019 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 3,875.64 亩，2020 年度交付土地 4,773.256 亩，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18,045,150.81 元，乐邦科技已支付 2,286,627.60 元，尚未支付 15,758,523.21 元（包含：土地租赁费 11,727,543.85 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 3,271,353.92 元，以及履约保证金 759,625.44 元）。金凤凰认为乐邦科技构成违约，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乐邦科技与金凤凰签订的《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

（2）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履约保证金 759,625.44 元；

（3）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拖欠的租金 11,727,543.85 元及违约金 3,271,353.92 元；

（4）判决乐邦科技向金凤凰支付处理本案应支付的律师费 320,585 元；

（5）判决乐邦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6）判决被告南京邦禾公司对被告乐邦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依据

2019年4月12日，乐邦科技与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凤凰2019年向乐邦科技交付土地3,875.64亩，2020年度交付土地4,773.256亩，截至2021年11月5日，乐邦科技应向金凤凰支付土地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18,045,150.81元，乐邦科技已支付2,286,627.60元，尚未支付15,758,523.21元（包含：土地租赁费11,727,543.85元，因欠土地租赁费产生滞纳金3,271,353.92元，以及履约保证金759,625.44元）。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乐邦科技辩称：

1、2019年4月份乐邦科技与原告签订《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租赁土地用途为甘蔗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但原告交付土地无法达到合同目的，原告存在瑕疵履行和隐瞒行为，导致乐邦科技巨大损失。由于原告瑕疵履行以及加上疫情原因，原告以及第三人承诺减免乐邦公司租金并未兑现。因此，本案合同不应解除，应继续履行。

2、原告是广西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0年4月28日至5月2日，广西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员工到实地测量土地，但是之后广西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并不愿意签字。由于土地面积无法确定，因此乐邦公司无法确定租金费用。

3、原告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邦禾生态辩称：

1、乐邦科技是邦禾生态投资的公司，二者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独立经营、有独立的财务、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因此邦禾生态不应对乐邦科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诉请追加邦禾生态作为本案被告不符合事实。

2、原告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符合“双高”标准以及甘蔗种植条件、甘蔗良繁种植条件且符合租赁约定的12000亩的土地交付给乐邦公司，原告构成违约，《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议》不应解除。

3、原告拒不纠正违约行为，迟迟不与乐邦公司确认交地的面积，2022年2月12日，在来宾市政府领导的主持下召开了会议，形成《会商决议》，按照约定

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多还少补，但原告未按照会议决议测量土地，构成违约。

4、从公平正义的角度上，原告无权要求解除协议，法院亦不宜判决解除涉案租赁协议。

5、原告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能成立。

6、原告提出要求支付违约金没有理由，法院应考虑到案情的实际情况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对违约金进行调减。

7、原告要求乐邦公司支付律师费不能成立。

8、涉案属于租赁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系原告与被告乐邦公司进行处理，与邦禾生态无关。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3日，金凤凰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年12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6,079,108.21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年1月10日，乐邦科技对2021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1）桂1302民初7179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提出复议申请。

2022年1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一），裁定：驳回广西乐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2022年1月17日，金凤凰第二次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2年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二），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来宾市兴宾区桥巩镇葵花村民委岩口村和大正村及凤凰镇维都村民委上白水村和下白水村、那马村民委纳福村和那马村规划红线范围图内约3,000亩土地上的甘蔗或甘蔗款，查封期限为一年。查封期间，涉案

土地上的甘蔗交由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如需砍榨或销售给他人作蔗种，需经本院许可并申请报备，同时将所得收益存入本院指定的其名下的银行账号上，不得擅自支取。

2022年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三），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桂宝有限公司的甘蔗款6,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年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四），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来宾东塘凤凰有限公司的甘蔗款1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支取。

2022年4月21日，金凤凰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追加广西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依法准予。

2022年5月7日，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将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为金凤凰与乐邦科技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

2022年11月4日，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之五），裁定：冻结、查封登记在被申请人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共计13000000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车辆动产查封期限二年。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11月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1302民初717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签订的《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租赁协

议》；

二、被告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土地租金共计 10838451.24 元；

三、被告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 1003096.20 元，之后违约金以 10838451.24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收 50%逾期损失计付至清偿时止；

四、被告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律师服务费 297905 元；

五、被告南京邦禾生态肥业有限股份公司在其抽逃出资 13600000 元的本息（本金 1360 万元，利息以 1360 万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清偿时止）范围内对被告广西乐邦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向原告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来宾市金凤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拟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上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较大，后续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给公司及子公司乐邦科技带来一定财务方面的压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判决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
- (二)《民事裁定书》((2021)桂 1302 民初 7179 号之五)。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